渝北民〔2025〕52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396号建议的复函

王南彬代表：

您好，您在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社区老年食堂的建议》（第396号）已收悉。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此建议我单位领导非常重视，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我区社区食堂发展现状

我区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物业企业设立社区老年食堂，截至目前，全区已建立社区老年食堂59个，开展助餐服务18.5万余人次。

1. 关于您提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 关于龙塔街道老年食堂建设情况。

目前，龙塔街道已有社区老年食堂5个，分别是黄泥塝社区助餐老年食堂（地址：渝北区黄龙花园1期2栋旁，联系电话13132330235）；鲁能西路社区老年食堂（渝北区尚品路777号附2号，联系电话18083007055）；龙塔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机构老年食堂（紫荆支路169号，联系电话13132330235）；月隐湖社区老年食堂（龙塔街道鲁能星城三街区六号门旁，联系电话15922574771）；渝鲁社区老年食堂（龙塔街道鲁能星城12街区8栋1楼，联系电话15922574771）。

关于在长安华都建设老年食堂，长安华都属于龙塔街道龙盛社区，该社区有助餐需求的老人可至就近的社区老年食堂就餐，同时，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置了中央厨房，通过“中心带站”，对辖区所有社区提供统一配餐送餐服务，如有送餐需求，可直接由就近社区老年食堂或者中心直接配送到家。另一方面，对于助餐点的建设，我们会根据老人的需求和养老服务设施的地址位置综合考虑，如果该社区每天用餐需求的老人有10人以上，则会依托街道的中央厨房开设新的助餐点。

1. 关于政策补贴支持和运营模式情况。

**1.示范点打造**。2023年，区民政申请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打造龙溪街道新牌坊和龙塔街道鲁能西路2个区级社区老年食堂示范点。在2024年底，龙塔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机构老年食堂和鲁能西路社区老年食堂被评为市级“优质老年食堂”，获得奖补资金5万元/个。

**2.企业运营补贴。**为发展全区社区老年食堂工作，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重庆市渝北区社区老年食堂建设方案》（渝北民规[2024]1号）文件，根据老年人实际用餐数据（午餐和晚餐）按年给予差别化运营补助，老年人年用餐人次数在3000-5000人次的补助1万元，老年人年用餐人次数在5001-10000人次的补助2万元，老年人年用餐人次数在10001人次及以上的补助3万元，保障助餐工作的普惠性和持续性。同时，社区老年食堂月均供餐量达到300餐的，区民政局免费向社区老年食堂提供用餐辅助设施设备用于统计用餐数据。

**3.运营模式。**区民政局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在城市地区积极推进“养老机构+食堂”、“物业+食堂”、“社区+食堂”、“餐饮企业+食堂”等多样化的运营模式，在农村地区鼓励探索“村社食堂”、“赶集食堂”、“集体经济食堂”等多种老年食堂发展模式，为老年人提供订餐、就餐、送餐等便捷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5年5月8日

（联系人：游娇，联系电话：1388347335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政府办督查科。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